

有關「inMotion 跨境支付通轉賬現金獎賞」(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本獎賞並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
3. 首 1,000 位客戶於推廣期內經 inMotion 動感銀行透過「跨境支付通」完成付款或收款次數達 5 次或以上及至少 5 次交易且每筆交易金額達 1,000 港元/人民幣或以上(如客戶通過「跨境支付通」之實時換匯功能轉賬人民幣至內地銀行戶口, 合資格金額以最終轉出之人民幣金額計算), 方可獲享港幣 50 元現金賞「現金賞」)。
4. 本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入現金回贈到客戶所開立之儲蓄或往來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並顯示於相關的月結單。相關戶口必須於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有效, 否則本行保留不給予現金回贈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客戶之戶口狀態發生變化, 在戶口終止時仍未存入的現金回贈將予以取消。
5. 如持有聯名戶口, 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可獲享有關優惠。
6. 現金回贈的任何部分均不可轉讓、退還或兌換現金。
7. 交易是否可獲享現金回贈, 須經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及確認。
8. 推廣期內, 每位客戶只可獲獎賞一次。
9.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取消或終止下述優惠及更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而不作另行通知。本銀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10. 如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 銀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11. 除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 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 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2.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及受有關規定監管。任何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 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